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9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51.6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2名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由豐盛東方資本行使且已告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
-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9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51.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4.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3%)用作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b) 約4.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作擴充服務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倉庫作擴充
- (c) 約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用作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d) 約0.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0.6%)用作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e) 約17.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用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 (f) 約3.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用作償還按利率4.65%(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銀行貸款
- (g) 約4.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營運資金

##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由豐盛東方資本行使且已告失效。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2名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23名承配人已獲發兩手或以下股份買賣單位，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86.62%。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        | 獲分配之<br>配售股份總數 | 佔已分配之<br>配售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br>資本化發行及<br>配售完成後之<br>本公司經擴大<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36,000,000     | 18.0%                     | 4.5%   |
| 5大承配人  | 134,000,000    | 67.0%                     | 16.8%  |
| 10大承配人 | 181,000,000    | 90.5%                     | 22.6%  |
| 25大承配人 | 198,160,000    | 99.1%                     | 24.8%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                       |                   |
|-----------------------|-------------------|
| 10,000股至100,000股      | 123               |
| 100,001股至1,000,000股   | 4                 |
|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 1                 |
|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 1                 |
| 3,000,001股及以上         | <u>13</u>         |
| 總計                    | <u><u>142</u></u>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2.2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而其後，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且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my](http://www.worldgate.com.my))刊發有關配售失效之通告。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gate.com.my](http://www.worldgate.com.my)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92。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gate.com.my](http://www.worldgate.com.my) 刊載。